## 学院关于加强水电管理的规定

为了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遵循杜绝浪费，确保安全，优先保证教学、科研的原则，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一、严禁在办公室、实验室内乱接乱拉电线，严禁使用电炉或其他电器烧开水、做饭和其它与教学、科研无关的活动。一经发现每次罚款300元。

二、从事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，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，厉行节约。定期对各种电器进行检查、清理，特别是耗电量较大的超低温冰箱等要定期清理内存物，及时合并，空调温度适度不可调至过低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各房间的责任人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。下班前仔细检查用电仪器设备是否工作正常，水龙头是否关严。一旦出现跑水、失火等安全事故，将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造成的损失，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责任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严禁擅自安装大型用电设备（如空调等）。确需安装的，须由学院批准，并单独安装电表，电费由本人经费中支出。

2013年10月